



世界经典名著文库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Fu Er Mo Si Tan An Ji

[英] 柯南道尔 / 著 刘艳玲 / 译



*The reading of good books is like a
conversation with the finest men of
past centuries.*



哈尔滨出版社

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THE COMPLETE WORKS OF SIR ARTHUR CONAN DOYLE

（英）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 孙明华 译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The Complete Works of Sir Arthur Conan Doyle
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 孙明华 译

中国出版集团 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世界经典名著文库

The Ex Mo Si Tou An Ji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

[英]柯南道尔著 刘艳玲译

哈尔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 Doyle, A.)
著; 刘艳玲译. — 哈尔滨: 哈尔滨出版社, 2007.9
(世界经典名著文库)
ISBN 978-7-80753-040-4

I. 福… II. ①柯…②刘… III. 侦探小说 - 作品集 - 英国 - 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10912 号

策 划: 钟 雷

责任编辑: 范淑梅

封面设计: 稻草人工作室 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著 刘艳玲 译
主 编: 钟 雷 副主编: 王丽萍 杨晓妮

哈尔滨出版社出版发行
哈尔滨市香坊区泰山路 82 号
邮政编码: 150090 营销电话: 0451-87900345
E-mail: hrbcbs@yeah.net
网址: www.hrbcbs.com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4 字数 403 千字

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80753-040-4

定价: 15.0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举报电话: 0451-87900272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 黑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徐桂元 徐学滨

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前言

侦探小说在今天的世界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,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柯南道尔的努力。无论是爱伦·坡,还是狄更斯、威尔基·柯林斯,他们虽然写过侦探小说,但都不是侦探小说家,侦探小说只是他们文学生涯中的副产品,而柯南道尔是第一个以侦探小说家的身份出现在世界文学史中的人。

柯南道尔(1859—1930),最初选择的职业是医生。他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,便开设了一家私人诊所。因为当医生只能勉强维持生计,所以他开始搞文学创作,一八八六年四月,柯南道尔的第一部侦探小说《血字的研究》问世,虽然在发表时几经波折,但最终于一八八七年与读者见面。这部小说在当时引起了强烈的反响,深受广大读者喜爱。一八九〇年,柯南道尔又创作了《四签名》,自此成名。于是做了十年医生之后,柯南道尔决定弃医从文,专门从事侦探小说的创作。自一八九一年七月起,《波希米亚丑闻奇案》、《赤发团》、《五个橘核奇案》等十二个侦探故事,陆续在《海滨杂志》上发表,并于一八九二年汇编成《奇案记》出版。

一八九二年底,以《银色马奇案》开始的十二个故事陆续发表,一八九四年,这十二个故事汇编成《回忆录》出版。此时,柯南道尔决定停止这类故事的写作,于是在《最后一案》中让福尔摩斯跌入激流中失踪,以此作为终结。

但是,由于作品已在大众心中引起共鸣,福尔摩斯作为一个文学形象已经深入人心,因此广大读者对福尔摩斯的死非常不满,不断向作者提出抗议。于是,柯南道尔在一九〇三年创作的《空屋》里让福尔摩斯死而复生,重与广大读者见面。之后又写出了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、《归来记》、《恐怖谷》等侦探小说。

福尔摩斯是柯南道尔侦探故事中的主人公,他既是一个具有高度科学头脑的私家侦探,也是一位既理性又博学的英国绅士。他精通侦探业务所需的各种知识,包括化学、心理学、解剖学、数学、外语等等。在侦破案件时,他观察入微,常常运用逻辑推理,一旦发现疑点,就全身心投入,废寝忘食,直到案情大白。他高超的破案技巧,常令人心服口服,更让读者拍案叫绝。

作品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,结构跌宕起伏,人物形象鲜明,故事内容涉及当时英国的社会现实。对于其艺术成就,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:“与柯南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相比,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。”柯南道尔也因此成为英国“侦探小说之父”,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。

本书精选了《血字的研究》、《四签名》、《奇案记》的一部分故事以及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,故事情节丰富曲折,引人入胜,文字精炼,简洁有力,很值得一读。

❀ 世界经典名著文库 ❀

Shi Jie Jing Dian Ming Zhu Wen Ku

巴黎圣母院

简·爱

昆虫记

傲慢与偏见

鲁滨孙漂流记

童年、在人间、我的大学

海底两万里

钢铁是怎样炼成的

羊脂球

复活

汤姆·索亚历险记

红与黑

飘(上、下)

高老头 / 欧也妮·葛朗台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呼啸山庄

少年维特之烦恼

双城记

三个火枪手

苔丝

名人传

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们

神秘岛

八十天环游地球

格列佛游记

茶花女

欧·亨利短篇小说选

契诃夫短篇小说选

基度山伯爵(上、下)

悲惨世界(上、下)

目录



Fuermositanagji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血字的研究	1
四签名	101
奇案记	187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313

血字的研究

SHIJIEJINGDIAN
MINGZHUWENKU

第一章 夏洛克·福尔摩斯

一八七八年,我在伦敦大学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,之后我又去了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。课程结束后,我被派到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火枪团,担任军医助理一职。恰巧当时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又爆发了。当我到孟买的时候,第五火枪团已经穿过山隘,深入敌人腹地了。我和几个掉了队的同伴一起追了上去,终于在坎达哈与队伍会合了。

在巴克州旅的一次战役中,战友们几乎都得到了奖赏和升迁,我却很失意,被转调到勃格休队。之后我参与了激烈的墨旺德战役。不幸的是,我的肩膀中了一粒捷则尔^①式子弹,肩胛骨被打碎,差一点就穿断我锁骨下的动脉。幸好我的勤务兵摩瑞把我载在马背上带回了英军阵地。

长时间的枪伤之苦,使我的身体虚弱不堪,于是我随其他伤员一同被送到了后方医院。在医院中休养了一阵子,身体才略有起色。但我的伤势刚有好转,就患上了印度属地的危险疫症——伤寒。此后几个月,我都处在昏迷中,后来虽然渐渐痊愈,但我的身体依然很虚弱。医务部里的人见我如此,便决定将我送回英国。善良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长假,让我调养身体。

我到了伦敦,起先在海滨的一间私人旅馆中住下,过了一阵百无聊赖的生活。渐渐地,我被游民懒汉的坏习气所感染,花钱大手大脚,经济状况非常不好,我不禁有点恐慌,于是打算转往乡间居住,另租一间小屋子,以便节省日常的开销。

就在我作决定的那天,我在克列提利安酒吧的门前,看到了小斯

① 捷则尔为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。

坦福，他是我在白德医院任职时的助手。在人海茫茫的伦敦竟能遇到熟人，我非常激动。虽然我以前和斯坦福并不算很熟，但此刻我仍很热情地和他打招呼，他也笑脸相迎，于是我邀请他去庞德餐厅吃饭，并随即雇了马车前往。

在马车上，斯坦福诧异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近来到底在干什么？怎么瘦得像排骨，脸色也像坚果一般焦黄？”

于是我把我的经历简短、概括地说给他听，话说了一半的时候，我们就已到了目的地。

进了餐厅之后，斯坦福继续听完我的讲述，同情地说：“可怜的人！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我答道：“我要找个便宜而舒适的房子，但不知能否找到。”

他说：“太巧了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的话的人。”

我问道：“第一个人是谁？”

“是一个在医院的化验室中工作的人。今天早上，他正一个人嘀咕着，说他已经找到了一间很棒的屋子，却找不到和他合租的人，他一个人住又嫌贵。”

我欢呼道：“真的吗？我也觉得合住比独居好。”

斯坦福透过酒杯向我瞧着，说：“你还不认识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否则，你也许不愿意和他长期相处。”

“为什么？难道这个人品行不良？”

“他挺正派的，只是有些古怪而已。”

我问：“他是一个医生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。我只知道他精于解剖学，也是个一流的化学家，但他却从未系统地研习过医学。他种种异乎常规的知识，往往让教授们惊讶。”

我说：“你从来都没问过他到底钻研什么吗？”

斯坦福回答说：“没有，他从不轻易说出心里话，但他在高兴的时候，也一样能和人家尽情谈笑。”

我说：“我倒很愿意见见他，很想能和这样一个好学而静默的人

合住。因为我的身体还比较虚弱，禁不起喧闹和惊扰。我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？”

“他一定在化验室。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化验室，要么一整天泡在里面不出来。你如果要去见他，吃完饭我们一同坐车去。”

前往医院的路上，斯坦福又把这个即将和我同住的人的详细情形说给我听。

他说：“你将来如果和他相处不来，可不能怪我。因为我除了偶尔会在化验室遇见他以外，并不了解他的底细。同住的事既然是你自己提议的，以后我可不负责。”

“我们如果合不来，也可以分开。”我瞧了瞧斯坦福，“斯坦福，我看你几乎要撒手不管了，这人的脾气很可怕吗？还是有其他的原因？你可以直言。”

他笑道：“这一点确实不太容易说明。我觉得福尔摩斯这个人太科学化——似乎近于冷血的程度。记得有一次，他竟然拿一撮最新发现的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，其实他并无恶意，只是出于一种研究的需要，想知道服了这植物碱后，会有什么结果。平心而论，我相信他也会在他自己身上做实验。还有一次，我看到他在实验室里抽打尸体，你说他是不是怪人？”

“什么！抽打尸体？”

“是，这是我亲眼所见。他只是要证明，人在死后受伤，会造成怎样的伤痕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并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斯坦福大声辩解：“他真的不是！他研究的目的是什么只有天知道。我们到了，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，待会儿你自己瞧吧。”

说到这里，我们已下车，走进了一条狭窄的胡同，然后通过侧门进去，直达医院旁边的一间屋子。那地方我很熟悉，所以不用他当向导，上了台阶后，通过一条很长的拱形过道，我们到达了化验室的门口。

化验室非常宽敞，四壁摆满了药瓶。又低又宽的桌子上，摆满了

蒸馏器、玻璃管和点着绿色小火的煤气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坐在一张较远的桌子旁边，正在那里聚精会神地工作着。他一听到脚步声，便转过头来，高声欢呼着：“我成功了！我成功了！我又得到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，别的物质完全不行。”

即使他发现了一个金矿，我相信也未必会比此刻更快乐。

斯坦福为我们引见：“这是华生博士，这是夏洛克·福尔摩斯。”

他很热情地说：“你好！”边说边和我握手，我没想到他竟如此有力。

他接着说：“你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很惊讶：“你怎么知道的？”

他笑着说：“你不用问。我们先谈‘血红素’的问题。我想你应该会明白我这新发现的重要性吧！”

我答道：“从化学上讲，这很有趣，但实用性……”

“什么？朋友，这是近代医学上最重要的发明之一。难道你还看不出它可以辨别血迹的真伪吗？现在请你到这里来！”

说着，他一把拉住我的袖口，领我到原先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，恳切地说：“我们弄些鲜血来试试。”他取出一枚小针，刺破自己的手指，挤了一滴血，滴在小玻璃管里，接着说：“现在把这一滴血溶在一公升的水中，看起来便完全像是清水，再也瞧不见血了，这是因为血太少，混合之后只占了百万分之一的比例。虽然如此，我自信能够使这滴血复原。”

说着，他又取出几粒白色的结晶物，投入刚才已溶了一滴血的水瓶里，然后又加入数滴透明的液体。过了一会儿，那水渐渐变成了暗红色，另有一些棕色的颗粒沉淀在玻璃瓶底。

“哈哈！”他拍手大笑，简直像个孩子。又问我：“你怎么看？”

我答道：“这真是一种十分精密的测试剂。”

他说：“那是当然！古老的树脂测验法既笨拙，也不准确。用显微镜检验的方法，也同样有不准确的弊病。因为只要血迹干了，这些检验方法便完全不适用了。这个新发明，却是不论血迹的新旧、都可适

用。如果这方法早几年发明,那么,那些逍遥法外的罪人就能受到应有的制裁了。”

我低语道:“的确是这样。”

“有许多刑事案件都取决于‘血’的问题上。例如:一个人在犯罪数月后,才开始被人怀疑,他的衣服或手帕被警探们取出来检查,查到了几个褐色的斑点。这斑点究竟是血迹、泥迹、铁锈的痕迹,还是果汁,或是其他的东西呢?长期以来这个问题困扰了不少办案的人,就因为没有可靠的测验方法啊!现在我们有夏洛克·福尔摩斯的测试剂,以后再遇到相同的问题就不怕了。”

他说话时眼睛闪闪发光,同时将手按在胸口,鞠了一个躬,仿佛现场有无数的人正在欣赏他的表演,故而作势道谢。

我见他如此兴奋十分诧异,于是说:“祝贺你!”

他又说:“去年法兰克福发生的冯·彼少夫一案,如果用上了这个测试剂,那他铁定要上绞台了;还有布莱德福的梅森、恶名昭彰的茂勒和罗弗尔等二十多起案件——论理,都该用这个方法来验证。”

这时斯坦福不禁笑道:“你真像个犯罪案件的活字典。你应该创办一份报纸,叫《警务新闻录报》。”

福尔摩斯随手取了一小块胶布,贴在他刚刺过的手指尖上,答道:“读这样的报纸一定是十分有趣的。”他回过头来向我微笑,继续道:“我不能不谨慎些,因为我时常和毒药接触。”

他边说边伸出手来,我见他的手几乎已被同样的药布贴满了,且因受到化学药剂的浸蚀,两只手的颜色也变了。

斯坦福在一张三角凳上坐下,又拉了另一张给我,说道:“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儿。我这个朋友想与人合租房子,所以我领他到这里来见你。”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听说我要和他合租,似乎很快乐。

他说:“我在贝克街上看中了一间屋子,很适合我们俩住。但愿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儿。”

我答道:“我自己也常吸‘船’牌的烟。”

“那好极了，我还有许多化学器具，有时还要做试验，这不令你讨厌吗？”

“我不会讨厌的。”

“让我再想想，我还有什么缺点？有时我会像哑巴，往往好几天不开口；我如果这样，你可不要以为我在生气，你只要顺其自然，不久就会习惯了。你呢？你有什么缺点要说吗？两个人同住以前，最好能彼此了解对方的缺点。”

我听了他的话，不禁笑道：“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，并且因为神经受过刺激，所以最怕喧闹；我起居没有规律，很懒惰。身体好了后，也许还有其他毛病，眼前就只有这些了。”

他很急切地问道：“拉提琴的声音，也列在喧闹范围内吗？”

我笑道：“这就要看琴拉得好坏了。提琴拉得好，可算是仙乐；拉得不好，就……”

他笑着阻止道：“那就好了，如果那屋子你也觉得合意，这件事就这么定了。”

我问：“那么，我们什么时候去看看那屋子？”

他答道：“明天中午十二点整，你再到这里来，我们一块儿去。”

我和他握手说：“好，明天准时见。”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仍继续做他的化学实验。我和斯坦福二人一同回我住的旅馆。出来的时候，我问斯坦福：“真不可思议，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？”

我的同伴露出一种神秘的微笑：“这就是他的特别之处，有好多人都想知道，他究竟用什么方法知道了人家的隐秘事。”

我边搓手边说道：“啊，太神秘了！我很感谢你帮我们二人撮合。你应记得那句俗话：‘研究人类最好的途径，还是直接从具体的人着手。’”

斯坦福答道：“那你就好好研究一下他吧，但你一定会觉得他难以捉摸，并且我敢说他对你的观察，一定比你对他的观察高明得多。我们再见吧！”

我答道：“再见。”接着，我慢步向我的旅馆走去，新结识的这个朋友让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

第二章 演绎法

第二天中午，我们会面后便一起去了贝克街二二一号。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又空气流畅的起居室，室内陈设使人感觉愉快，还有两个宽大的窗子，因此屋内光线充足，非常明亮。无论从哪方面来说，这房间都很令人满意。我们当即便决定租下它了。当天傍晚，我将行李搬进新屋；次日清早，福尔摩斯也大包小裹地住了进来。一两天之后，一切都已经安排妥当，我们便开始了新居的生活。

福尔摩斯事实上很好相处。他为人沉静，生活习惯很有规律。每晚很少在十点以后还不睡觉。早晨，在我起床之前，他常常已经吃过早餐出去了。有时，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里，或是在解剖室里；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，所去的地方好像是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。在他高兴工作的时候，相信任何人都没有他勤奋；可是他常常也会上来一股相反的劲头，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从早到晚，几乎一言不发，一动不动。每逢这样的時候，我总看到他眼神空洞，仿佛若有所思，像是服用了麻醉剂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于他这个人的兴趣以及对于他的生活目的何在越发好奇了。他的相貌和外表，初次见面就足以引人注意。他有六英尺多高，身体异常瘦削，因此显得颀长无比；目光锐利（他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）；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格格外机警、果断；下颌方正而突出，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。他的两只手虽然斑斑点点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，但是动作却异常小心而精细。